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东门）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1
普通股股东人数	3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1, 170, 7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1, 170, 74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1. 86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1. 8699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

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、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；
- 2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1,143,363	99.9334	27,180	0.0660	200	0.0005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1,150,063	99.9497	19,480	0.0473	1,200	0.0029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,714,313	99.2438	19,480	0.7123	1,200	0.043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。
- 2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亚平、杨健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